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防风防汛 应急预案（房屋市政工程）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4
2	工作体系与职责	4
2.1	工作体系	4
2.2	局应急指挥部	4
2.3	局应急办	5
2.4	现场工作组	6
2.5	专家咨询组	7
2.6	应急救援队伍	7
2.7	地方机构	8
2.8	相关单位	8
3	运行机制	9
3.1	预防	9
3.2	预警	9
3.3	应急响应	12
3.4	灾情信息报送和处理	15
3.5	应急响应解除	17
3.6	恢复与重建	17
4	应急保障	18
4.1	制度保障	18
4.2	通信保障	18
4.3	物资保障	19
4.4	应急队伍保障	19
4.5	资金保障	20
4.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80
4.7	资源调度	180
5	监督管理	180
5.1	预案编制	180
5.2	宣传培训	181
5.3	预案演练	191
5.4	责任和奖惩	191
5.5	总结完善	192
6	附则	202
6.1	预案管理	202
6.2	预案实施	202
7	附件	20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下简称“区住建系统”）管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的风防防汛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事前预防和应急准备，提升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门市蓬江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管理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江门市蓬江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系统防风防汛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风防汛工作中，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管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的事前预防和应急准备，事中的灾害险情应急救援处置和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市政设施因台风洪涝等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区住建有关部门要做好应对防范台风洪涝灾害的各项准备，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结合起来，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和准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机制。区住建局组织或参与国家、省、市、区有关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市政设施的应对与处置工作，同时指导三镇住建所和质安站开展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应对与处理处置。

(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坚持统一领导，完善决策执行机制，提高统一指挥能力，在必要的情况下给予技术、人员和物资等方面的支援。积极培育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事件的综合素质。

(5) 依靠科技、科学应对

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进、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手段

与决策方法，充分发挥技术、装备优势以及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高应急响应处理的专业化水平和指挥协调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件。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区住建局专项应急预案，对上与《江门市蓬江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共同构成预案体系。

2 工作体系与职责

2.1 工作体系

区住建局设立防风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住建系统防风防汛工作。

本预案工作体系由“局应急指挥部”、“局应急办”、“现场工作组”、“专家咨询组”、“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工作体系图详见附件 1。

2.2 局应急指挥部

2.2.1 组成

指挥长：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各分管副局长。

成员：办公室、财务股、房地产管理股、房屋管理股、城镇建设股、建筑工程管理股、技术管理股、交通安全应急股、人防管理股，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房产管理站，棠下住建所，杜阮住建所，荷塘房管所，以及直属单位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2.2.2 职责

(1)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统一组织

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物业小区的防风防汛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2) 向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 (3) 整合全区住建系统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重灾区的救援工作；
- (4) 指定区住建系统防风防汛工作现场指挥负责人；
- (5) 决定启动和停止执行本预案，并指导灾后处置工作。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2.3 局应急办

局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在交通安全应急股，承担局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3.1 组成

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

副主任：办公室、财务股、房地产管理股、房屋管理股、城镇建设股、建筑工程管理股、技术管理股、交通安全应急股、人防管理股，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房产管理站，棠下住建所，杜阮住建所，荷塘房管所，以及直属单位等有关股室股长担任。

工作人员：办公室、财务股、房地产管理股、房屋管理股、城镇建设股、建筑工程管理股、技术管理股、交通安全应急股、人防管理股，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房产管理站，棠下住建所，杜阮住建所，荷塘房管所，以及直属单位等有关工作人员。

2.3.2 职责

- (1) 承担局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市住建局向局应急指

挥部下发的指令；督促落实局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承办局应急指挥部的相关会议；完成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任务；负责局应急指挥部与区三防指挥部信息的上传下达；

(2) 组织建设、统筹协调区住建系统防风防汛指挥系统；编制修订区住建系统防风防汛应急预案，排查掌握各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清单，明确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掌握可调配应急物资、装备清单等，并报区住建局备案；督促指导检查相关单位、企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各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监督实施；

(3) 受理各类灾害事件的信息，迅速研判灾害情况，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事发地有关部门以及现场工作组反映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报局应急指挥部；编写灾害事件信息专报，经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

(4) 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灾害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工作；根据局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灾害事件应急响应；协调局应急指挥部成员、专家赴灾害事件现场；

(5) 定期组织全区住建系统防风防汛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训练；

(6) 组织指导建立全区住建系统应急管理机制、应急信息平台、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库与专家队伍库，并定期更新；

(7) 监督管理依托社会力量组建的区级住建应急救援队伍。

2.4 现场工作组

2.4.1 组成

根据防风防汛响应级别，现场工作组可由区住建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应急办主任、副主任以及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2.4.2 职责

(1) 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处置方案并协调落实，协助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协助跨地区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队伍的调度，保障应急抢险救援安全；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抢险救援的相关情况；

(3) 当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成立自然灾害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时，局现场工作组服从区的统一安排调遣。

2.5 专家咨询组

2.5.1 组成

从住建系统应急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2.5.2 职责

参与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规划、预案等的制（修）订；参与应急管理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技术咨询、学术交流和重要课题研究；参与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参与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评估。

2.6 应急救援队伍

2.6.1 组成

应急救援队伍由区住建相关部门依托社会力量组建。

2.6.2 职责

按照住建相关部门部署，赴自然灾害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8 相关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根据需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8.1 组成

在建工程由各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组成；既有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等由产权、物业管理单位组成。

2.8.2 职责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当发生灾情时，积极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街道和区住建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灾情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区住建局建立健全“三防”责任制度，及时了解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气象情况，掌握台风暴雨动态，加强值班值守，掌握辖区防风防汛准备情况，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和雷




雨大风的预警信号确定预警级别。

各个预警级别与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对应情况表。

台风 预警信号	对应 预警级别	事态状况
	I级 特别严重	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II级 严重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III级 较重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IV级 一般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IV级 一般	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暴雨 预警信号	对应 预警级别	事态状况
	I级 特别严重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II级 严重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III级 较重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雷雨大风 预警信号	对应 预警级别	事态状况

	I级 特别严重	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II级 严重	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III级 较重	6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3.2.2 预警启动

局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和会商结果，判断、启动应急预案，并相应调整。

3.2.3 预警信息接发及预警情况报告

3.2.3.1 预警信息接发

局应急办从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接收有关灾害性天气信息后，及时发送通知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及负责人。

预警信息可通过文件、手机短信、粤政易、微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发布。

3.2.3.2 预警情况报告

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接收预警信息后，应抓紧布置，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区住建局有关部门；住建有关部门收集整理审核后逐级报送至局应急办。

局应急办负责全省住建系统防风防汛灾害信息的汇总及审核，就防御台风暴雨雷雨大风措施，向局应急指挥部提出意见建议。

3.3 应急响应

3.3.1 应急响应级别及启动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白色及蓝色预警信号时，由局应急办主任主持会商，根据会商结果，由副指挥长宣布进入IV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时，由局应急办主任主持会商，根据会商结果，由副指挥长宣布进入III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时，由局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长宣布进入II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时，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长宣布进入I级应急响应。

响应流程图请见附件3。

台风预警信号	预警等级	应急响应级别
	IV级	IV级
	IV级	IV级
	III级	III级
	II级	II级
	I级	I级

3.3.2 应急响应

3.3.2.1 IV级预警响应

(1) 全局住建系统各相关部门进入防风防汛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2) 由局应急办向相关住建有关部门发出工作通知，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掌握台风暴雨动向；

(3) 区住建有关部门通知辖区内各施工企业、监理、物业管理等单位按防风防汛预案，做好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整治；住建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施工企业、监理、物业管理等单位立即整改；

(4) 住建有关部门按时将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等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上报至局应急办；

(5) 防风防汛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准备工作；

(6)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防风防汛准备工作。

3.3.2.2 III级预警响应

(1) 进入台风防御、暴雨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大风暴雨工作，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通知；

(2) 由局应急办主任、副主任带班，局应急办值班，接收相关市、区住建有关部门防风防汛灾情信息报告，对报告进行复核，报局应急指挥部；

(3) 区住建有关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等的防风防汛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工地临时停工、断开全部施工用电等措施，重点检查低洼地、临时简易工棚等重点防御区域群众转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的要严肃处理；

(4) 区住建有关部门重点关注暴雨等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施工工地安全监管、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做好台风、暴雨引发的房屋坍塌等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区住建有关部门按时将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等检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上报至局应急办。

3.3.2.3 II级预警响应

(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和暴雨、雷雨大风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暴雨最新消息和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2) 由局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带班，局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接收区住建有关部门灾情信息报告，汇总核实后，报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3) 区住建有关部门继续对IV级和III级预警响应所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各施工工地及城市内涝应急排水等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位，并处于临战状态；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施工用电全部断开；继续开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防风防汛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处理；各施工工地加强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下沉式隧道、地下车库等低洼地带加强防御内涝的安全措施。

(5) 局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赴受影响地区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按照区防总统一调度指挥，参与各项应急救援督导任务。

3.3.2.4 I级预警响应

(1) 进入台风、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暴雨最新消息和气象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暴雨通知；

(2) 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班，局指挥部成员全部到位；局应急办24小时值班，接收住建有关部门灾情信息报告，汇总核实后，报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按要求报区三防指挥部及区人民政府；

(3) 区住建有关部门继续对防风防汛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严密监视台风、暴雨等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影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除抢险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疏散至安全地方；

(4) 区住建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施工工地、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位，并处于临战状态；服从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门统一调度，全力以赴参加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5) 局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赴重点受灾地区，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根据现场情况配合现场指挥官的工作。

3.4 灾情信息报送和处理

(1) 险情、灾情等信息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和城市既有房屋等分类处理。区住建有关部门在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按时间要求，上报局应急办。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情况报送时间表

预警台风级别	情况及报送时间
白色预警信号	每 24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蓝色预警信号	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黄色预警信号	每 6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橙色预警信号	每 4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红色预警信号	每 2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后情况报送时间表

预警暴雨级别	情况及报送时间
黄色预警信号	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橙色预警信号	每 4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红色预警信号	每 2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发布后情况报送时间表

预警暴雨级别	情况及报送时间
黄色预警信号	每 6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橙色预警信号	每 4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红色预警信号	每 2 小时报送一次雨情、风情、险情、灾情

(2) 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重大灾情应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质的险情和灾情，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和城市既有房屋等管理权限，报送区住建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处理。险情、灾情较重，按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可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

(4) 局应急办应及时汇总、审核区住建有关部门报告的暴雨、台风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向局应急指挥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解决。

(5) 区住建有关部门在应急响应解除后，应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市政设施等灾情总结上报至局应急办。

灾情信息报送内容详见附件 4-7。

3.5 应急响应解除

当收到气象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时，应急响应工作按新的级别进行，直至解除。响应解除后，根据现场实际应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结束应急响应，工作重点转入救灾善后工作阶段。

I级和II级应急响应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解除。

III级和IV级应急响应由局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解除。

3.6 恢复与重建

3.6.1 善后处置

区住建有关部门应协助当地政府制订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协助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协助卫生防疫和环保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6.2 灾害评估

灾害发生地的住建有关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订修复计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并报厅应急办备案。

3.6.3 恢复重建

(1) 当气象预警信号解除时，各灾害发生地的住建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 对应急抢险过程中消耗的物资，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御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 区住建有关部门应统计各施工工地和既有房屋等受损情况；对临时建设设施和挡墙、基坑，以及塔吊、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重点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进行修复加固；恢复施工前，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工地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责令参建各方进行认真整改，消除隐患；整改结束后，需经监理单位复查并由总监

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方可复工。

4 应急保障

4.1 制度保障

区住建有关部门应建立险情报送、应急值班、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维管、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制度，确保防风防汛工作规范有序。

4.2 通信保障

由局应急办负责建立局住建系统有关部门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方式，通告至各市、县（市、区）住建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并报省防总备案。

局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重大活动、节假日、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不间断专人值班值守。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抢险救援信息上传下达及时，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调动有效、到位迅速。

4.3 物资保障

（1）局应急办建立住建系统应急物资、装备信息库，了解掌握本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物资和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确保物资、装备能科学、高效、有序调度。

（2）区住建有关部门应做好物资的储备、更新和保管，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应急救生等设施；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在建项目特点，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设备，确保满足应急抢险救援需求。

4.4 应急队伍保障

（1）局应急办负责建立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库和应急救援专家库。区住建有关部门负责组建本地区应急救援和救援专家队伍。可依托国有骨干企

业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应急处置队伍，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迅速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2) 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应涵盖各相关领域和专业，优化相关专业结构，并定期更新，确保满足应急工作技术与决策需求。

4.5 资金保障

局应急办负责本级防风防汛应急管理相关经费预算制定，将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制定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和年度维护经费计划，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4.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住建局要配合区政府，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建设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满足转移或疏散群众需要。

遇紧急情况时，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

4.7 资源调度

当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后，局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的严重程度，统筹区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编制

区住建局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结合本预案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住建有关部门备案。

5.2 宣传培训

局应急办建立健全防风防汛等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住建系统应

急管理形势和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训练有素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处置专业人才。

局应急办结合每年的减灾日和安全月等活动，采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发放等方式，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应急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对自然灾害的警觉性和防范能力。

5.3 预案演练

局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本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联动与合作，检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性。

区住建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防范灾害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开展演练，内容应主要包括针对特定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

5.4 责任和奖惩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应急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5 总结完善

区住建有关部门应组织对台风、暴雨等的灾害防范进行分析，对应急防御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暴雨、台风防御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防范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建立防灾档案。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实施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预案评估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并根据实际及时修订完善。

6.2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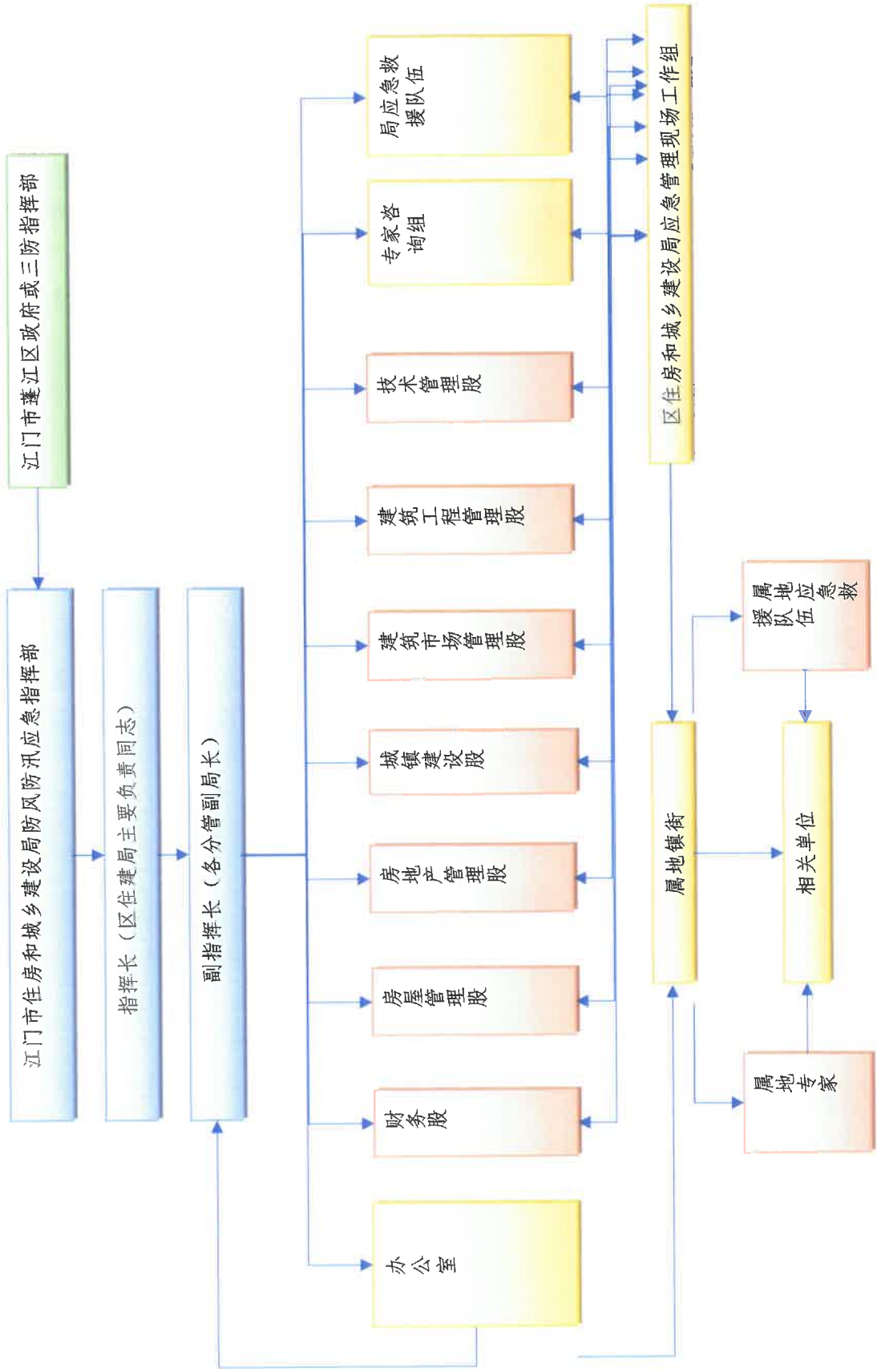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1.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风防汛应急工作体系图
2.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
3. 区住建局防风防汛响应流程图
4. 全区房屋市政工地灾前灾后情况统计表
5. 物管小区和建筑工地设备物资统计表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汛应急工作体系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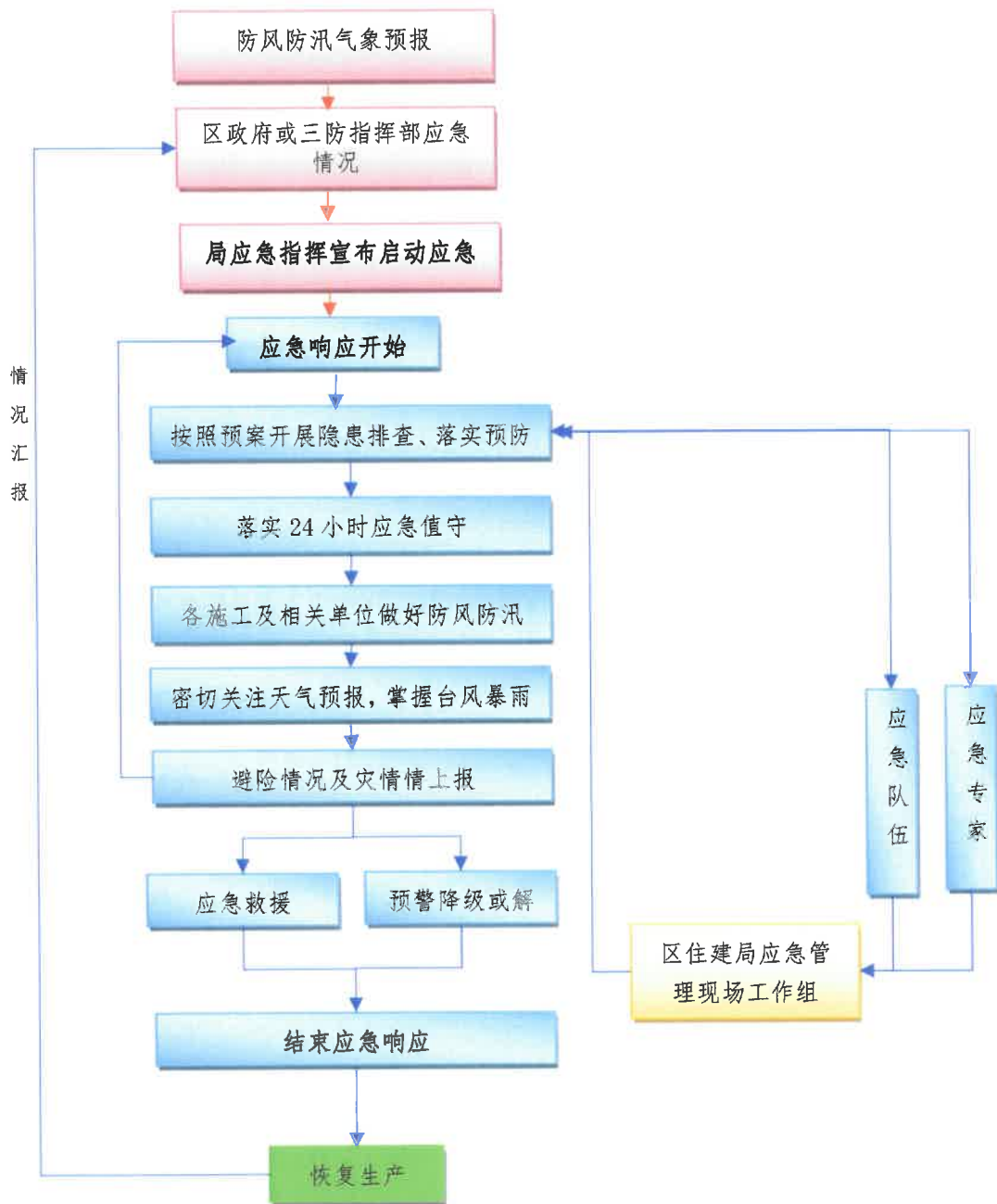
附件 2: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舆论应对工作	
2	财务股	做好突发建设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费用的申请及资金管理工作,申请将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	房屋管理股	参与全区城镇住房和房地产突发事件的应对和调查。	
4	房地产管理股	参与、协调全区房地产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和调查。	
5	技术股	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突发事件的技术指导工作。	
6	城镇建设股	指导及参与全区农房突发事件的应对及调查工作。	
7	建筑市场管理股	指导和参与全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应对及调查,对发生突发事件责任主体的资质、资格进行动态核查,提出建议。	
8	建筑工程管理股	参与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突发事件的应对和调查。	

附件 3:

区住建局防风防汛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全区房屋市政工地灾前灾后情况统计表

填 报 单 位 :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区	灾前准备情况						受灾统计情况																		
		出动人次	检查工地	排查整治隐患	加固起重机械	加固板房	项目停工数	转移人数	其他	人员		起重机械设备				基坑		围挡		脚手架		工棚		板房		其他
										死亡	受伤	塔吊倒塌	塔吊受损	受损升降机	受损物料提升机	坍塌	水淹	工地数	受损长度	工地数	受损面积	工地数	受损面积	工地数	受损面积	
1	棠下镇	(个)	(项)	(台)	(平方米)	(个)	(人)	单位	人	人	台	台	台	台	个	个	个	m	个	m ²	个	m ²	个	m ²	单位:	
2	荷塘镇																									
3	杜阮镇																									
4	环市街道办事处																									
5	潮连街道办事处																									

6	白沙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物管小区和建筑工地设备物资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量	价值量 (万元)	备注
1	特种设备				
1-1	大型龙吸水抽排抢险车	辆			
1-2	动力站	台			
1-3	抽水机	台			
1-4	工程车	辆			
1-5	抽水泵	台			
1-6	抢险车	辆			
1-7	冲锋舟	艘			
1-8	橡皮艇	艘			
1-9	高压冲水车	辆			
1-10	抓斗车	辆			
1-11	抢险指挥车	辆			
1-12	水陆两栖车	辆			
1-13	发电机	台			
1-14	快艇	艘			
1-15	抓泥车	辆			
1-16	水冲车	辆			
1-17	电锯	台			
...	...				
2	主要物资				
2-1	沙包	个			
2-2	警示牌	个			
2-3	锥形筒	个			
2-4	救生衣	件			
2-5	编织袋	个			

2-6	雨衣	套			
2-7	雨靴	双			
2-8	充电手电筒	支			
2-9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个			
2-10	锄头	把			
2-11	铁铲	把			
2-12	铁锤	把			
2-13	抢险袋	个			
2-14	绳索	米			
...	...		总价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